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王叔苑

聯絡電話：02-27877334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sww123@fda.gov.tw



受文者：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104年6月9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610號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38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1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
 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產銷
 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
 業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
 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
 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
 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
 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
 展中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台灣優良食
 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立法委員蔣潔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
 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
 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
 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
 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
 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
 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內政部

副本：

電 2011-02-11
交 11 換 21 章

